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土地回收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款项基本情况

2015年9月21日，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诸暨露笑特种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种线”）分别与诸暨市人民政府土地储备中心签署了《诸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回收合同》（以下简称“合同”）；2015年9月28日公司与诸暨市人民政府土地储备中心修改了合同支付条款（具体详：2015年9月23日、29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公告编号：2015-124、128号）。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及特种线收到诸暨市人民政府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土地回收补偿费款共计 10,871.93 万元，其中：

涉及回收公司 29,757 平方米土地的回收补偿款 4,946.75 万元；

涉及回收特种线 32,700 平方米土地的回收补偿款 5,925.18 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回收补偿款将按照按准则解释公告及第三号第四点的规定先计入专项应付款，然后核销损失包括公司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进行补偿的费用后，转入递延收益，最后进入各期损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